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241 栾川县老界岭隧道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与西峡县交界

工程范围：G241 老界岭隧道位于栾川县与西峡县交界的老界岭，国道 G241 呼北线上，路面采用双向二车道，隧道全宽 8.5 米，路面净宽 7 米，全长 2371 米。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月17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及解决。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元）。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以本次招标固定单价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且财政支付到位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质保期满后结算剩余工程款。

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根据施工及付款进度同步提供发票。

六、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负责项目招投标；项目按合同推进；项目施工环境管理；检查乙方购买材料的质量；协同甲方完善报账台账，保障顺利结算。

乙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按照招投标项目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为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工程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的移交之日算起。

3.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

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

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